

关于杭州砂之船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

杭州砂之船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杭州砂之船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次反馈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三起因入驻商户销售商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工商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的处罚情况、对主管机关的尽调情况核查公司前述行政处罚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就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是否对公司的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2、2012年6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暨公司性质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2015年7月，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性质的前述变化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是否获得了相应的行政批复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们在 5 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